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404台中市北區育才街二號
聯絡人：物理學科中心 蔡沛霖
聯絡電話：04-22226081轉811
傳真電話：04-22231810
電子信箱：physics@tcfs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一中教字第1040000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科學史講座(五).DOC)

主旨：請 貴局(處)協助核轉轄屬國中、高中職學校同意優先薦派物理科教師，並鼓勵其他各學科教師以公差假方式，參加物理學科中心於104年3月3日辦理之「教育部104年度高級中學以縣(市)為夥伴學習群物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」活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31799號函辦理。實施計畫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本次研習以北區(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)等各縣市之國中、高中職自然科教師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高職學校普通班)為主，爰請各校同意優先物理科等自然領域教師，並鼓勵其他各學科教師以公(差)假方式，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各校參加研習教師請惠予公(差)假，課務排代，所需差旅費及遺留課務代課鐘點費，由參加教師服務學校相關經費支付。

三、研習相關事宜請逕洽物理學科中心官欣儀助理(電話：04

中等教育科 104/02/13 11:53



121040011262 有附件



-22226081 # 811 ; E-mail: t812@tcfsh. tc. edu. tw)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物理學科中心(不含附件)

2015-02-13
11:31:18
電子印章

校長 陳 木 柱

裝

訂

19

線